#### 法硕考研问题一站式解决,考研讯息持续更新,微信公众号:kcfashuo

## 汉朝法律制度

## (一) 法制指导思想

- 1. "与民休息"、"宽省刑法"
- 2. "礼法并用"、"德主刑辅"

## (二) 立法概况

- 1. 基本的法律形式:
- (1) 律:汉代基本的法律形式。包括具有以刑事法律规范为主的具有普遍性和稳定性的成文法典。
- (3) 科: 是律以外关于规定犯罪与刑罚的一种单行禁条,也称"事条"、"科条"
- 2. "约法三章":杀人者死,伤人及盗抵罪。
- 3. "汉律六十篇":
- (1) 《九章律》:丞相萧何参照秦律制定,在秦律的基础上增加了《户律》、《兴律》、《原律》三篇。
- (2) 〈傍章律〉: 叔孙通在高祖和晦帝年间制定,主要关于礼仪方面的内容。
- (3) 〈越宫律〉:武帝时张汤制定,主要关于宫廷警卫方面的内容。
- (4) 〈朝律〉: 武帝时赵禹制定。又名〈朝贺律〉。关于朝贺制度方面的内容。

## (三) 刑事法律制度

- 1. 罪名: 左官罪——官吏违反法令私自到诸侯国任职。 以《左官律》论处。诸侯官的罪名: "阿党附益"罪、出界罪、寸金罪。
- 2. 刑罚:死刑、徒刑、笞刑、禁锢、赊刑 汉文帝废除肉刑和汉景帝减少笞刑数目的刑制改革。
- 3. 刑罚适用原则(法律的儒家化)
- (1) 上请原则: 官贵犯罪后,可以通过请示皇帝给予 某些优待。
- (3) 亲亲得相首匿原则: 亲属之间可以相互首谋隐匿 犯罪行为。源于孔子"父为子隐,子为父隐,直在其中"的儒家思想。亲属中的卑幼隐匿尊长的 犯罪行为,不负刑事责任;而尊长隐匿卑幼的犯罪行为,一般不负刑事责任,死刑案件则上请廷 尉决定。这个原则一直为后世各王朝所沿用。

## (四) 民事法律制度

- 1. 婚姻家庭与继承:王位、爵位实行嫡长子负责制; 财产继承实行诸子平分制度。
- 2. 经济法律制度:汉朝在城市中设"市",设有"市 令"管理"市"

## (五) 司法制度:

# 1. 司法机构

(1) 中央司法机构:汉承秦制。廷尉是中央司法长官, 审理全国案件。御史大夫(西汉)(东汉为御史中丞) 与监察御史,是监察官吏,对全国进行法律监督。"杂治":发生重大案件时,由丞相、御史大夫、廷尉等共 同审理。西汉武帝以后,在京师设立司隶校尉,负责与 中央机关有关的滞狱、淹狱、冤狱以及司法官执法犯法 的行为。

法硕考研答疑微信: kcfashuo666 法硕研友 QQ 群: 366562366

## 法硕考研问题一站式解决,考研讯息持续更新,微信公众号:kcfashuo

(2) 地方司法机构: 郡守下设"决曹掾",协助郡守 审理具体案件。汉朝地方司法机构拥有死刑案件的审判 权。

## 2. 诉讼制度:

- (1) 起诉:汉朝起诉形式分为"告诉"(当事人或其 亲属直接官府控告)和"举劾"(官吏代表国家控告犯 罪)
- (2) 审判:汉朝审讯被告,称为"鞠狱"。向被告宣 读判决,称为"读鞠",被告若不服,可以"乞鞠"。 "乞鞠"的除斥期为三个月。

#### 3. 春秋决狱:

- (1) 是指以《春秋》的微言大义作为司法审判的根据, 特别是作为决断疑难案件的重要依据。它为汉代统治者提倡。
- (2) 是汉武帝"罢黜百家,独尊儒术"后法律儒家化的 必然产物。
- (3)其最重要的原则是"论心定罪",即以犯罪者的主观动机是否符合儒家"忠、孝"的精神定罪,若符合,即使行为构成社会危害,也可以减免刑罚。反之,犯罪人主观动机若严重违反儒家"忠、孝"之精神,即使没有社会危害后果的,也要认定为犯罪,并予以严惩。
- (4) 即所谓"志善而违于法者,免;志恶而合于法者,诛。"

# 三国两晋南北朝的法律制度

#### (一) 法制指导思想:

引礼入律的深化中,突出以儒家思 想为主导的正统法律思想,又呈现出阶段性发展的规律。

#### (二) 立法概况:

- (1)《魏律》:又名《曹魏律》——就〈法经〉中的"具律"改为刑名,置于律首。将"八议"制度正式列入法典。
- (2)〈晋律〉与张、杜注律。〈晋律〉又名泰始律,增加了法例律。同时,律学家张斐、杜预为律作注,与律具有同等效力,称为"张杜律"。
- (3) 〈北魏律〉 孝文帝年间, 律学博士常景等人撰成 〈北 魏律〉。
- (4) 〈北齐律〉武成帝河清年间由封述等人制定了〈北 齐律〉。〈北齐律〉在中国封建法典发展史上具 有承前启后的作用,对隋唐时期的法典具有十分 重大的影响。重罪十条就是最先规定在〈北齐律〉中。

# (三) 法律形式的变化:

- (1) 科起着补充与变通律、令的作用。
- (2) 格与令相同,也起着补充律的作用。北魏有〈别 条权格〉,东魏有〈麟 趾格〉。
- (3) 比是比附或类推。
- (4) 式是公文式,西魏有〈大统式〉,成为中国历 史最早出现的一种法律形式。

法硕考研答疑微信: kcfashuo666 法硕研友 QQ 群: 366562366

## 法硕考研问题一站式解决,考研讯息持续更新,微信公众号:kcfashuo

## (四) 法律的儒家化:

- (1) 八议:源于西周的"八辟之议",曹魏时期正 式入律。是指"议亲"、"议故"、"议贤"、"议能"、"议功"、"议贵"、"议勤"、"议宾"。八议制度表现出封建特权思想的鲜 明特色。
- (2) 官当:正式规定于〈北魏律〉与〈陈律〉中
- (3) 准五服以制罪:〈晋律〉首先规定准五服以制罪。在刑法适用上,凡制服愈近,以尊犯卑,处罚越轻,而以卑犯尊,处罚越重。制服愈远,正好相反。

#### (五)形制改革:

- (1) 规定绞、斩死刑; 规定流刑; 规定鞭刑、杖刑, 形成了死、流、徒、杖、鞭新"五刑"。
- (2) 废除宫刑制度。

## (六)诉讼制度:

- (1) 上诉直诉制度的改进,西晋已经在朝堂外设立"登闻鼓"。
- (2) 南朝设立"测囚之法"; 南陈设立"测定之法"。



法硕考研答疑微信: kcfashuo666 法硕研友 QQ 群: 366562366